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原告 藍凱

董朝憲

莊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挪威商明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補正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法定
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
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人，以其據以設立之法
律為其本國法，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、法人之代表人及
代表權之限制、法人之解散及清算，依其本國法，涉外民事
法律適用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8款亦有明
定。

二、被告挪威商明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係挪威
商明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CrayoNano AS，下稱被告總
公司）在臺分支機構，兩者為同一法人格。惟據原告藍凱所
陳，被告總公司已經解散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（見勞
訴卷第145頁），則被告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？其法定代理
人為誰？均有不明。原告應提出被告總公司於挪威之公司登

01 記資料及挪威相關法令規定（均應檢附中譯本），以釋明：
02 ①被告總公司現今法人格是否仍然存在？②被告有無當事人
03 能力？③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為何？等事項，據以
04 補正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5 其訴。

06 三、本件事涉跨國訴訟，法律問題較為複雜，建議原告委任律師
07 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指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葉 愷 茹